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环许准[2022] 11 号

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

你单位提交对《元谋龙街渡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江边乡，总投资 2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改建。建设内容：元谋红军长征展陈馆提升改造、新建消防安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供电设备设施，新建 12m³/d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文物保护区风貌改善和环境整治，职工生活区修缮等工程。

二、审批意见：项目属于云南省十大红色旅游区、全国 100 个红色经典旅游区景点之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省、州、县相关旅游发展规划，符合《元谋县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楚雄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项目选址涉及元谋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元谋县省级风景名胜区-金沙江片区核心区，符合

风景名胜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相关准入许可。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设计方案、规模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运行。

三、重点要求：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风景名胜区等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准入许可。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雨污、清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统一收集后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回用，不外排废水，配套初期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加强污水处理运行和管理，完善水环境应急制度。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扬尘治理，运营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外排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标准。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禁止在项目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设置固废堆场等设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规范外运和处置。完善运行期固体废物管理措施，严格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运行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外运依法处置，项目区禁止设置生活垃圾焚烧或填埋等设施。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

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体系，严格项目施工和运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做好与在建三期项目的衔接工作。

五、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2年11月8日



本决定书一式八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五份
抄送：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元谋县自然资源局，江边乡人民政府，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